附件3

书院/学院团委换届相关要求

**一、人员构成**

（一）基层团委可设学生常务副书记1名、学生副书记不超过3名；

（二）基层团委学生常务副书记原则上应为中共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，学生副书记应优先考虑任用中共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。

**二、部门设置**

基层团委拟设组织部、宣传部、社会实践部、创新创业部、社团管理部等部门（根据各基层团委实际情况进行设立）。

**三、其他说明**

（一）基层团委学生骨干候选人必须符合政治合格、学习优秀、品德良好、作风过硬、群众基础好等标准,经基层团支部推荐后参与选拔，选拔过程公开透明、公平竞争,确保广大同学的知情权、参与权，选拔结果进行公示，接受广大同学监督；

（二）基层团委可聘任教师兼职团委副书记若干名；

（三）基层团委各职能部门副职不超过4人；

（四）基层团委不得设置书记助理、部长助理等岗位。